

皖南医学院教学用实验动物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0647 号 001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6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详见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详见询价公告
2	采购人	详见询价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询价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详见询价公告
6	包别划分	详见询价公告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8	供应商信誉要求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1	询价预备会	不召开
1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可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回复。同时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 PDF 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本发送至 dept1@ahhyzb.com.cn 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沈工 17755100502。
14	转包	不允许转包。
15	偏离	详见询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有效期	120_日历天（从询价截止之日算起）
17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不允许
19	报价文件份数	供应商可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上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jmb5），上传时会校验供应商的环境和文件。评标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作项目归档。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事宜需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2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2024年03月01日10时00分。
22	报价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携带纸质报价文件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1. 获取询价文件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2.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1）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https://login.ah.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询价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沈工17755100502。 3. 开标、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2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询价小组的组建	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6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2%计算，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27	供货地点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1月30日
29	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做好入库登记工作。中标供应商于每学期结束后开具货款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p>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p> <p>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采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做好入库登记工作。中标供应商于每学期结束后开具货款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p>
30	代理服务费	<p>根据投标总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标准计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31	最高投标限价	<p>人民币 99.47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p>
32	开标注意事项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p> <p>（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p> <p>（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p> <p>（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p>

		(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33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询价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供应商承担其风险。</p> <p>2. 供应商在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询价文件规定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询价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p>
34	备注一	<p>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如供应商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5	备注二	<p>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答疑、开标、评标等时间安排存在异议，请在询价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默认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安排，并视同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达成认可所有时间安排的协议。事后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对招标时间安排的质疑和投诉。</p> <p>2. 本项目在客观因素情况下，有可能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随时发布补遗答疑澄清等材料，请供应商自行查阅，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获知有关信息的信息责任。</p>
36	备注三	<p>1.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p>2. 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p> <p>3. 商品包装遵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包装要求执行。</p>

37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以第四章评审细则为准；报价文件内容以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报价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39	质疑须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 被质疑人名称;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p>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p>(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明行业★	(X)					
------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1、动物品系规格和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重量 (M)	最高限价单价 (元)
1	清洁或 SPF 级实验小鼠	只	15000	18g≤M≤22g	10.00
2	清洁或 SPF 级实验大鼠	只	3000	200g≤M≤250g	38.00
3	普通级实验豚鼠	只	150	220g≤M≤260g	45.00
4	普通级实验兔	只	8000	1.8kg≤M≤2.2kg	66.00
5	普通级实验犬	只	560	8kg≤M≤10kg	300.00
6	牛蛙	只	2800	100g≤M≤200g	10.00

注：上述报价包含采购成本、用料、运输、利润、税金、人工、饲养、卫生、检测、发放、教学科研实验动物残片回收处置等一切费用。

2、合作方式：校方负责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繁育等周转用房及相关设施。中标单位负责动物采购、饲养、繁育、提供实验动物到指定地点、尸体及残片无害化处置等后期管理。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提供的实验动物必须符合品系、规格等要求，供货时须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或卫生检疫合格证书以及动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如果供应的实验动物中不能使用的，则应按校方要求立即进行调换，确保我校动物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中标单位负责实验动物残片回收、无害化处置工作。动物尸体处置的安全问题或不良影响与校方无关。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实验动物须开据对应有效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我校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如果提供的实验动物不符合要求我校有权拒绝接收。

3、提供承诺、证明材料及管理制度材料：（1）承诺使用合格动物且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2）承诺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人员且提供实验动物专业岗位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培训证书、岗位培训记录等）；（3）提供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4、合同金额：根据双方确定的货物单价，据实结算。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月30日。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 型号	预估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 优先采 购环 境标 志产 品	所属行业 (按工信 部联企 业(2011) 300号)	标的性 质(货 物/服 务)	备注
					强制 采购	优先 采购				
1	清洁或 SPF 级实验小鼠	18g≤M≤22g	15000	只	否	否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货物	
2	清洁或 SPF 级实验大鼠	200g≤M≤250g	3000	只	否	否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货物	
3	普通级实验 豚鼠	220g≤M≤260g	150	只	否	否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货物	
4	普通级实验 兔	1.8kg≤M≤2.2kg	8000	只	否	否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货物	
5	普通级实验 犬	8kg≤M≤10kg	560	只	否	否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货物	
6	牛蛙	100g≤M≤200g	2800	只	否	否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货物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清洁或 SPF 级实验小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询价方式。
2.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3.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4.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格、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5. 评审工作于递交报价文件后进行。询价小组应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6. 有效报价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4)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初审及评审指标，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8. 询价小组按评审表内容顺序进行符合性评审和报价评审。

9.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报价，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有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由采购人代表或询价小组成员摇号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0. 询价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后，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报价单位。

11.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

12.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4. 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询价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询价小组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评审后，询价小组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审纪律

16. 询价小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8. 询价小组应当评审程序和评审细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一、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营业执照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供货期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产品主要规格参数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响应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供应商名称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8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9	承诺书	承诺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0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二、报价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报价表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	分项报价表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有关定义

-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在市县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
-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1.4 采购机构：系指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
- 1.5 供应商：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1.6 询价文件：系指代理公司发布的询价文件。
- 1.7 报价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文件。
- 1.8 近 X 年内：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起算。
- 1.9 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业绩合同或相关证明。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询价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询价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纪律与保密

- 4.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构成

5.1 询价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询价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供应商须知；
- 六、采购合同；
- 七、报价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6. 答疑及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约定的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

6.1.1 除非询价文件明确约定，否则，询价文件前后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提交疑问文件至代理公司。

6.3 代理公司对询价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代理公司和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询价截止期。

6.5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没有收到供应商反馈意见的，视作不影响报价文件的编制可不改变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报价文件

7. 报价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 (1) 询价价格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报价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报价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报价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7.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报价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7.9 开标完成后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8. 询价保证金

8.1 询价前，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询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8.2 询价保证金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按时交纳：

8.3 联合体询价的，以牵头单位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询价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询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询价保证金无效。

8.5 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无效。

8.6 将按前附表相关规定退还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询价有效期

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询价有效期，询价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询价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9.3 询价有效期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0. 报价文件份数

10.1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根据电子询价文件利用电子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版响应文件。

13. 报价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4.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但属于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询价与评审

15. 接收报价文件

15.1 代理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

15.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报价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 询价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 询价小组依法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16.3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报价文件评审与询价

17.1 询价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2 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7.5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的评审情况一经签字，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7.6 在询价结束前，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随时可联系状态。

17.7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

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7.8 询价小组依据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报价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 1-3 名为成交候选人。

18. 终止询价

1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询价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1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的结果确定入围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入围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2 入围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询价。

20. 成交通知书

20.1 代理公司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询价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代理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采购双方应按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3. 质疑

23.1 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招标采购工作秩序。质疑问题应一次性递交提出全部情况。

2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
- (4)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 质疑的日期；

(6)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是质疑项目的授权人，并由本人签字；提起质疑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3.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23.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 23.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23.5.3 不符合上述第 23.3 条要求的；
- 23.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23.5.5 质疑事项超出代理公司权限范围的；

23.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23.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3.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

23.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代理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3.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公司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23.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3.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4. 其他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XXXXX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电话: 0553-3932052

卖 方:

电话:

买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预估 数量	单 价	小 计	实验动物生产厂家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						
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采购成本、用料、运输、利润、税金、人工、饲养、卫生、检测、发放、教学科研实验动物残片回收处置等一切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0 日。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接到买方通知后开始计算的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 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饲养、卫生、检测义务。

五、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负责动物采购、饲养、繁育、提供实验动物到指定地点、尸体及残片无害化处置等后期管理。卖方在合同期限内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卖方所提供的实验动物须开据对应有效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买方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 如果提供的实验动物不符合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卖方提供的实验动物必须符合品系、规格等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或卫生检疫合格证书以及动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如果供应的实验动物中不能使用的, 则应按校方要求立即进行调换, 确保买方动物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卖方负责实验动物残片回收、无害化处置工作。动物尸体处置的安全问题或不良影响与买方无关。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 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 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 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 做好入库登记工作。中标供应商于每学期结束后开具货款税务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2、签订合同时, 中标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即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按皖采购[2022]556 号规定, 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

格，做好入库登记工作。中标供应商于每学期结束后开具货款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七、售后服务

（一）如卖方供应的实验动物中不能使用的，则应按买方要求立即进行调换，确保买方动物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二）卖方负责实验动物残片回收、无害化处置工作。动物尸体处置的安全问题或不良影响与买方无关。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收受人为皖南医学院，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芜湖市仲裁部门 申请仲裁。(2) 向 芜湖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某某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表	XX 页
二、询价响应函	XX 页
三、承诺书	XX 页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XX 页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XX 页
六、分项报价表	XX 页
七、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XX 页
八、供货及服务方案	XX 页
九、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XX 页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XX 页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 页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XX 页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询价范围	全部
供应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询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付款方式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询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且为最终报价。

二、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询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120 日历天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询价保证金未在询价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询价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询价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报价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对报价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限内的）。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履约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 :

如我公司被推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3. 我公司将按采购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4. 如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因未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不写视为长期)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负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分项报价表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其他费用							
.....							
合计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表格根据项目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七、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供货及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但内容应包含对采购人的供货安装要求作出应答的内容)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